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建字第3號

原告 旺鋼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巫鏡陵

訴訟代理人 楊一帆律師

被告 三洋熱能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煌喜

訴訟代理人 林于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39萬6,022元，及自民國（下同）110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8萬6,734元，由被告負擔8萬4,092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279萬8,674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839萬6,0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6年1月15日與訴外人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利百景公司）簽訂統包工程契約書，其中工程項目包含「熱處理設備」及「蒸餾設備」。被告將其中蒸餾設備發包予原告施作，兩造於106年3月1日簽立工程契約書，約定承攬報酬為新臺幣（下同）1,900萬元（本工程契約報酬）。

(二)原告施作期間，因被告之指示，有施作兩造本合約外之追加工程，包含①追加配管及工資、②廢液儲槽之追加工程、③零星追加工程（1、12"分汽槽材料。2、12"分汽槽工資。3

、1"浮球式卻水器。4、3"減壓閥等）【下稱蒸餾設備追加工程】。

(三)本工程部分於107年11月22日驗收，本工程部分報酬，被告已給付1,900萬元完畢。原告就「蒸餾設備追加工程，已於108年7月前完成，原告於108年7月31日發函催告被告進行蒸餾設備追加工程的驗收，被告於108年8月9日會同原告驗收，惟仍遲未給付原告追加工程款。經原告一再催促後，被告於109年6月11日寄發原證5之EMAIL，其中被告EMAIL附件表格右側空白處，分別註記有①不予追加②可追加③屬三洋工程）。原告將被告註記不予追加之工項刪除後，所留下者應係被告同意為追加工程之範疇。針對原告所施作完工之蒸餾設備追加工程（包含：①蒸餾設備追加配管及工資、②廢液儲槽追加工程、③零星追加工程），原告各開立680萬5,020元、178萬4,801元、6萬9,993元之統一發票，合計865萬9,814元，於109年8月19日寄出向被告請款。被告就上開3張統一發票收受後，已持以報稅，可認被告亦承認上開金額為應給付原告之債務，方會受領原告出具之統一發票，及持該統一發票申報稅捐。

(四)原告所施作之追加工程，係被告發包予原告。至於業主利百景公司有無支付被告追加工程之款項，不影響原告對被告之請求。至於被告將發包予原告施作之追加工程，逕予分列為可追加、屬三洋工程，並稱原告就可追加部分應向利百景公司請款，係逃避付款責任，並不足採。

(五)從而，原告依兩造間追加工程契約，自得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65萬9,814元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865萬9,8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兩造之真意係各自向利百景公司承攬工程，原告實際上向利百景公司承攬「蒸餾設備工程」，被告則向利百景公司承攬「熱處理設備工程」。原告就蒸餾設備追加工程，係受利百景公司指揮監督。被告未指示原告進行蒸餾設備

01 追加工程。被告於109年6月11日寄發原證5之EMAIL附件之表
02 格右側空白處註記「可追加」，係非原蒸餾設備範疇，係「
03 利百景公司」認可原告可追加之項目，屬原告與利百景公司
04 間契約關係，原告應向利百景公司請求。被告就原告出具之
05 3張統一發票已拿去報稅，係因會計師搞不清楚狀況，此部
06 分被告願意開立折讓單。針對附件1「廢液儲槽追加工程」
07 的估價單（未稅金額為169萬9,810元），僅項次1的「25噸
08 廢液儲槽」之工程，為「屬三洋工程」範疇，被告同意給付
09 。其餘項次2至項次41，為屬「可追加」類別，原告應向利
10 百景公司請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
11 (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2 三、兩造不爭執及爭執之事項：

13 (一)、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349至350頁、第409至410頁）：

- 14 1、被告於106年1月15日與訴外人利百景公司簽訂統包工程契約
15 書（被證1），其中工程項目包含「熱處理設備」及「蒸餾
16 設備」。
- 17 2、兩造於106年3月1日簽立原證1工程契約書，約定本工程之承
18 攬報酬為1,900萬元（本工程契約報酬）。期間原告有施作
19 「蒸餾設備追加工程」（包含追加配管、零星追加工程）。
- 20 3、本工程部分於107年11月22日驗收（原證2），本工程部分報
21 酬，被告已給付1,900萬元完畢。（見本院卷第237頁）
- 22 4、原告就「蒸餾設備追加工程」（包含原證5EMAIL附件表格註
23 記之全部項目），於108年7月完成，原告於108年7月31日發
24 函催告被告進行蒸餾設備配管追加工程的驗收（原證4），
25 被告於108年8月9日會同原告驗收「蒸餾設備追加工程」
26 （包含原證5EMAIL附件表格項目）。（見本院卷第237頁、
27 第299頁）108年8月9日兩造及利百景公司皆有派員至工地現
28 場。
- 29 5、被告於109年6月11日寄發原證5之EMAIL附件之表格（被告在
30 表格右側空白處註記有①不予追加②可追加③屬三洋工程）
31 予原告。

- 01 6、原告開立發票及請款明細交與被告收受，總金額865萬9,814
02 元。
- 03 7、原證8附件2、附件3估價單（見本院卷第361至399頁），係
04 將被告於原證5之EMAIL註記「可追加」、「屬三洋工程」同
05 列在同一份估價單內。
- 06 8、被告就原證6之發票（總金額865萬9,814元）已拿去報稅（
07 見本院卷第298頁）。
- 08 9、被告同意就原證5EMAIL項目中，就屬三洋工程之部分，同意
09 給付原告。（見本院卷第238頁）
- 10 10、被告與業主利百景公司之被證1統包工程契約已於110年1月
11 25日完成工程決算並終止契約。

12 (二)、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350頁）：

13 就原證5EMAIL附件表格中被告註記「可追加」的工程項目，
14 契約存在於兩造間？或原告與訴外人利百景公司間？（見本
15 院卷第239頁）

16 四、本院之判斷：

17 (一)、蒸餾設備追加工程契約存在兩造間：

- 18 1.原告主張其有施作「蒸餾設備追加工程」（包含追加配管、
19 零星追加工程）。就「蒸餾設備追加工程」（包含原證5EMA
20 IL附件表格註記之全部項目），已於108年7月間完工。原告
21 申請驗收並於108年7月31日發函催告被告進行蒸餾設備配管
22 追加工程的驗收，被告於108年8月2日發函通知原告108年8
23 月9日驗收，並於108年8月9日會同原告驗收「蒸餾設備追加
24 工程」（包含原證5EMAIL附件表格項目）等情（見本院卷第
25 11至13頁），業據原告提出被告108年8月2日洋字第0000000
26 0000函文、原告之存證信函及回執為證（見本院卷第51至63
27 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37頁、第350頁）。
28 因此，可知①原告就「蒸餾設備追加工程」，係催請被告驗
29 收，並非催請利百景公司驗收；②被告上開函文內容載明；
30 『有關貴公司承攬我司「蒸餾設備追加配管」申請驗收，驗
31 收日期為108年8月9日，我司將派員一同進施工現場進行驗

01 收。貴司所寫之工程款項部分，我司仍有疑慮部分，待驗收
02 後再重新進行計算及核實』等語（見本院卷第51頁），可認
03 被告雖就原告所寫追加工程款的金額有疑慮，需於108年8月
04 9日驗收後重新計算。惟被告亦承認原告施作的蒸餾設備追
05 加工程，契約關係係存在於兩造間，方會稱：「有關貴公司
06 （按原告）承攬我司（按被告）蒸餾設備追加配管」等語；
07 ③再者，被告以上開函文通知原告驗收日期為108年8月9日
08 ，並有派員進入施工現場進行驗收，可認被告係基於原告施
09 作追加工程之定作人之身分，通知驗收日期及派員驗收該追
10 加工程。因而可推認蒸餾設備追加工程，係被告指示原告進
11 行施作，被告方需派員驗收。④從而，被告抗辯：就蒸餾設
12 備追加工程，並非被告指示原告施作，係利百景公司直接於
13 施工現場指示原告施作云云（見本院卷第237頁），應非可
14 採。

15 2. 被告另抗辯：兩造之真意係各自向利百景公司承攬工程，原
16 告實際上向利百景公司承攬「蒸餾設備工程」，被告則向利
17 百景公司承攬「熱處理設備工程」云云（見本院卷第236至
18 237頁），然被告此部分抗辯，與兩造所簽訂原證1工程承攬
19 合約書及被告與利百景公司簽訂被證1之統包工程契約書之
20 契約內容不符（見本院卷第19至33頁、第243至250頁）；亦
21 與利百景公司110年6月25日函文稱：「被告為我司熱處理設
22 備及蒸餾設備統包工程承攬商。原告係被告的分包廠商」等
23 語（見本院卷第405頁）不符，難認可採。

24 3. 被告又抗辯：原告就蒸餾設備追加工程，係受利百景公司指
25 揮監督云云（見本院卷第237頁）。然查，依利百景公司110
26 年6月17日利字第11006007號函文稱：「被告係我司熱處理
27 設備及蒸餾設備統包工程（下稱本工程）之承攬商。原告係
28 為被告就本工程之分包廠商。依據工程契約規定，本工程無
29 論任何追加減工程項目，皆由被告對我司負責結算。就本工
30 程我司並無任何發包或付款予原告之情事」等語（見本院卷
31 第341頁），可認原告並非利百景公司之承攬商，利百景公

01 司並未發包「蒸餾設備及其追加工程」給原告。故被告此部
02 分抗辯，亦非可採。

03 4. 綜上，原告主張蒸餾設備追加工程契約存在兩造間，應屬可
04 信。

05 (二)、就原證5EMAIL附件表格中被告註記「可追加」的工程項目，
06 契約存在於兩造間。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追加工程款839萬
07 6,022元：

08 1. 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8月9日驗收「蒸餾設備追加工程」後
09 ，經原告一再催促給付蒸餾設備追加工程之追加工程款，被
10 告始於109年6月11日寄發原證5之EMAIL（含附件表格）給原
11 告等情（見本院卷第13頁）。被告亦不爭執其在原證5之EMA
12 IL附件表格右側空白處，自行註記「可追加」、「屬三洋工
13 程」、「不予追加（屬旺剛本合約內工程）」等語（見本院
14 卷第238頁、第350頁）。被告就109年6月11日原證5之EMAIL
15 附件表格右側空白處註記「屬三洋工程」之工項，同意給付
16 原告（見本院卷第238頁）。惟抗辯：被告於109年6月11日
17 寄發原證5之EMAIL附件之表格右側空白處註記「可追加」之
18 工項，係「利百景公司」認可原告可追加之工項，契約關係
19 存在原告與利百景公司間，原告應向利百景公司請款云云（
20 見本院卷第238至239頁）。然查：

21 (1) 被告雖有於109年11月3日寄發存證信函陳稱：「...貴司於
22 109年8月19日寄出請款發票，我司核對其中仍有部分疑慮。
23 煩請貴司分項請款明細①實屬業主利百景公司追加款項部分
24 、②實屬我司應支付部分...」等語（見本院卷第309至310
25 頁），爭執原告就所完成工程項目之請款對象，予以異議。
26 然而，依利百景公司上開110年6月17日及110年6月25日函文
27 （見本院卷第341頁、第405頁），利百景公司係將熱處理設
28 備及蒸餾設備工程，統包予被告施作。原告僅係被告的分包
29 廠商。原告與利百景公司間並無工程契約及追加工程契約存
30 在。故被告抗辯：原告所施作原證5之EMAIL附件表格右側空
31 白處註記「可追加」工程項目，屬利百景公司指示原告追加

01 ，原告應向利百景公司請求追加工程款云云，應非可採。

02 (2) 其次，原證5之EMAIL係被告整理附件表格內容後，被告寄發
03 予原告，並非利百景公司寄發予原告；且附件表格右側註記
04 「可追加」、「除旺剛合約內不予追加外，可計算追加如下
05 ...」之文字（見本院卷第67至111頁），係被告所填載。則
06 解釋被告之意思表示，應是被告認同原告所施作之工程屬兩
07 造本約外之追加工程範疇，方會記載「可追加、可計算追加
08 如下...」等語。

09 (3) 至於被告於109年6月11日原證5EMAIL中係陳稱：附件為利百
10 景追加案現場配管重新整理的資料，麻煩您重新計算配管及
11 配口數請款明細等語（見本院卷第65頁），其中「利百景追
12 加案...」等語，應係表示原告追加工程的廠區為「利百景
13 廠」的工項，並非被告「代理」利百景公司表示認可原告追
14 加的工程項目。

15 (4) 綜上，被告於原證5之EMAIL附件表格右側空白處註記「屬三
16 洋工程」工項、「可追加」之工項，契約關係存在於兩造間
17 。被告均應給付上開工項之追加工程款予原告。

18 2. 原告依被告所寄發原證5EMAIL附件表格內容，刪除被告註記
19 「不予追加」之工程項目，重新計算配管及配口數後，就①
20 被告註記「可追加」、「屬三洋工程」之工項，請求「追加
21 配管之材料及工資」680萬5,020元（含稅）。加上②「廢液
22 儲槽追加工程」178萬4,801元（含稅）。再加上③零星「追
23 加工程」6萬9,993元（含稅），開立3張統一發票（見本院
24 卷第113頁、第115頁、第199頁），合計865萬9,814元，於
25 109年8月19日寄出向被告請款（見本院卷第309頁）。被告
26 就上開3張統一發票已拿去報稅乙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
27 本院卷第298頁），堪信為真。

28 3. 再者，對照原告所提出原證8附件1的106年12月20日估價單
29 （見本院卷第401至402頁、第315至317頁），關於「廢液儲
30 槽追加工程」，請款金額為169萬9,810元（未稅），含稅為
31 178萬4,801元（見本院卷第115頁）。針對附件1「廢液儲槽

追加工程」的估價單，被告抗辯：僅項次1的「25噸廢液儲槽」之工程，為「屬三洋工程」範疇，被告同意給付。其餘項次2至項次41，為屬「可追加」類別，原告應向利百景公司請款（見本院卷第320頁）。然查：

①經本院以附件1「廢液儲槽追加工程」估價單函詢利百景公司：「就附件1估價單（請款金額169萬9,810元）所示之追加工程，利百景公司究竟係發包給原告施作？或發包給被告施作？」（見本院卷第325至329頁）。經利百景公司以110年6月17日函文稱：「1、被告係我司熱處理設備及蒸餾設備統包工程（下稱本工程）承攬商。原告係為被告就本工程之分包廠商。故依據工程契約規定，本工程無論任何追加減工程項目，皆由被告對我司負責結算，故就本工程我司並無任何發包或付款予原告之情事。2、因本工程施作過程多有變異與瑕疵，故我司與被告係採工程總結算方式進行所有工程項目追減帳，並無就本工程有追加內容另行支付款項。3、另我司與被告業於110年1月25日已完成本工程決算並終止契約，詳附件熱處理設備及蒸餾設備統包工程決算合議書」等語（見本院卷第333頁、第341頁），可認附件1「廢液儲槽追加工程」估價單所載工程項目，並非利百景公司發包給原告。

②被告就附件1估價單所載追加工程之工項原告已施作完成乙情，並未爭執；參以被告所稱「可追加」之工程項目，應係被告認同該部分屬兩造原合約範疇外之工項，屬原告額外施作之追加工程。

③則原告係被告之分包廠商，上開追加工程契約應存在兩造之間。從而，原告就附件1「廢液儲槽追加工程」估價單所載工程款，應可依兩造間之追加工程契約，向被告請求追加工程款178萬4,801元（含稅）（見本院卷第115頁）。

4. 此外，①對照原告所提出原證8附件2的106年12月20日估價單（更正後之版本，見本院卷第361至378頁），原告主張追加配管工程的材料費用413萬4,742元（未稅）（見本院卷第

113頁、第357至358頁）。其中除了(㊸)附件2第37項「蒸氣配管新增工程(sus304)第13點為被告所寄發原證5EMAIL附件中所漏列(見本院卷第93至95頁)，原告予以增列「2-10k sus304閥(法蘭口)6只」(見本院卷第372頁)；及(㊹)附件2第43項「水洗中和塔補水配管工程(sus304)第19點為被告所寄發原證5EMAIL附件中所漏列(見本院卷第99頁)，原告予以增列「1"-10k sus304逆止閥(法蘭口)18只」(見本院卷第375頁)外。原告確實有將被告於109年6月11日原證5之EMAIL附件表格(全部51項)右側空白處註記「不予追加」工項(見本院卷第67至107頁、第109至111頁)，予以刪除後記載為0，更正後加總計算。然【因原告原證8附件2核算之金額有誤，可得請款金額正確應為407萬7,688元(含稅)】。及②對照原告所提出原證8附件3的106年7月6日估價單(更正後之版本，見本院卷第379至399頁)，原告主張為追加配管工程的工資234萬6,229元(未稅)(見本院卷第113頁、第357至358頁)，亦如上述，除了(㊸)附件2第37項「蒸氣配管新增工程(sus304)第13點為被告所寄發原證5EMAIL附件中所漏列(見本院卷第93至95頁)，原告予以增列「2"-10k sus304閥(法蘭口)6只」(見本院卷第392頁)；及(㊹)附件3第43項「水洗中和塔補水配管工程(sus304)第19點為被告所寄發原證5EMAIL附件中所漏列(見本院卷第99頁)，原告予以增列「1"-10k sus304逆止閥(法蘭口)18只」(見本院卷第395頁)外。原告確實有將被告於109年6月11日原證5之EMAIL附件表格右側空白處註記「不予追加」工項(見本院卷第67至107頁、第109至111頁)，予以刪除後記載為0，更正後加總計算，請款金額234萬6,229元(未稅)(見本院卷第398頁)、含稅為246萬3,540元。③可認，附件2、附件3估價單所載工程款，應係被告認同原告施作之追加工程範疇。原告應可依兩造間之追加工程契約，向被告請求追加工程款654萬1,228元(含稅)(計算式：4,077,688+2,463,540=6,541,228)。④從而，原告先前請款

680萬5,020元（見本院卷第113頁），應屬有誤，應更正為上開金額。

5. 末者，原告尚有提出原證6中的附件4109年6月11日估價單，其上記載：「工程名稱利百景柳營廠追加工程」，項次為「1、12"分汽槽材料。2、12"分汽槽工資。3、1"浮球式卻水器。4、3"減壓閥。5、消耗，五金及管理費10%」，請求金額為6萬6,660元（未稅）（見本院卷第201頁），並檢附發票108年8月19日發票6萬9,993元（含稅）（見本院卷第199頁），應屬原告所稱之零星的追加工程。此部分未見被告予以爭執，故原告此部分請款，應屬有據。

6. 綜上，原告可依兩造間之追加工程契約，向被告請求追加工程款（含稅）為839萬6,022元（計算式：1,784,801+6,541,228元+69,993=8,396,022）。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兩造間追加工程之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39萬6,0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0年1月8日，見本院卷第21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各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准許之。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本件訴訟費用（即裁判費8萬6,734元，見本院卷第207頁），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命兩造按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負擔。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士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9 日
03 書記官 曾惠雅